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
心
单位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相当于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 承担专利预审、专利快速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等工作；承担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专利技术分析评议、知识产权预警服务及专利导航与知识产权运营等工作；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提供公益援助。

2. 承担与各类社会调解组织及仲裁机构协调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为重大公共知识产权纠纷或争端组织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为展会、交易会、大型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指导自治区各分中心（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承担商标注册、异议、复审、争议、诉讼中的确权工作，指导市场主体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3. 协助各级政府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和区域公共品

牌的建设，指导服务机构为品牌创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公共服务工作。

4. 承担知识产权运用和促进及转移转化、专利信息的统计分析、专利资助等相关工作。

5. 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公益研讨、宣传、培训、展览和竞赛。

6. 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正科级机构 8 个包括：党建办公室、综合管理部、预审服务一部、预审服务二部、举报投诉部、快速维权部、综合运用部、品牌建设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以深化党建品牌赋能知识产权工作。聚焦“两件大事”，服务科技“突围”工程，巩固拓展党建品牌成果，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热点难点问题 and 薄弱环节作为切入点

结合点，全面构建融合发展的“党建+”创建模式，以党建激发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动力。

（二）专利预审高质高效服务。专利预审案件受理量较2024年增长20%。积极推进扩增预审审查领域，扩大预审服务覆盖面，助力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

（三）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发挥技术调查中心作用，完善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建设、海外分中心工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力度，调解成功率较2024年提高5%。

（四）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效能。升级完善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征集专利导航、数据统计需求。开展知识产权“知蒙同行”助企行动。

（五）深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知识产权培根铸魂。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方案，加强人员梯队建设，保障队伍健康稳定发展。以“一网一微一抖一刊一基地”为载体，构建“北疆知识产权”文化品牌，为自治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文化支撑。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2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48.41 万元，增长 16.8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23.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723.9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1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41 万元，增长 16.16%，主要原因是：1.2024 年新增考录人员 7 名，2025 年人员经费增加；2.2025 年度物业费及事业发展经费按照财政厅要求单独列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0 万元，上年度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2025 年新增商标品牌工作指导站项目经费列入预算。

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723.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23.9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73.4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759.46 万元,保障在职人员各类工资福利、及离退休人员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日常正常公务运转;项目支出 714 万,用于知识产权发展及保护经费、物业费、知识产权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项目尾款及市场监督管理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72 万元,增长 16.04%,主要原因是:1.2024 年新增考录人员 7 名,2025 年人员经费增加;2.2025 年度物业费及事业发展经费按照财政厅要求单独列支;3.增加知识产权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及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项目经费 64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经费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5 万元,增长 21.59%,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增考录人员 7 名。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4.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9.98 万元,增长 22.48%,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增考录人员 7 名。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74.1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聘用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6 万元,增长 21.36%,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增考录人员 7 名。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723.9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23.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3.95 万元，占 99.42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0.00 万元，占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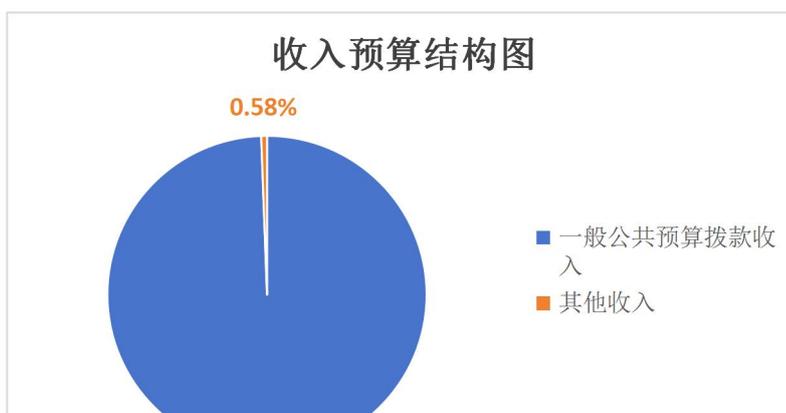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723.9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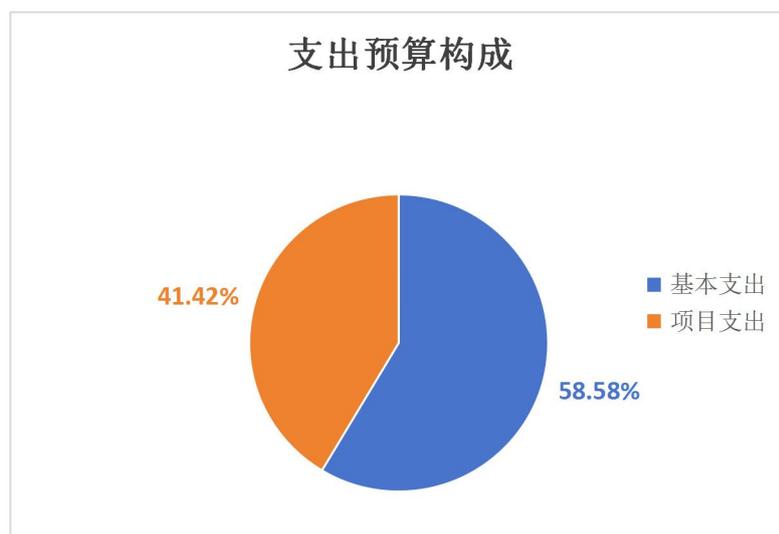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009.95 万元，占 58.58%；

项目支出 714.00 万元，占 41.4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1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38.41 万元，增长 16.16%，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增考录

人员 7 名,2025 年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13.9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38.41 万元,增长 16.16% , 主要原因是: 1.2024 年新增考录人员 7 名, 2025 年人员经费增加; 2.2025 年度物业费及事业发展经费按照财政厅要求单独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13.9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38.41 万元,增长 16.16%, 主要原因是: 1.2024 年新增考录人员 7 名, 2025 年人员经费增加; 2.2025 年度物业费及事业发展经费按照财政厅要求单独列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1463.4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93.72 万元。其中: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64.00 万元,上年度无预算安排,不可比,变动原因: 2025 年新增知识产权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及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项目。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889.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72 万元,增长 36.89%, 变动原因: 1.2024 年新增考录人员 7 名, 2025 年人员经费增加; 2.2025 年度物业费及事业发展经费按照财政厅要求单独列支。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10.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10 万元,下降

17.74%，变动原因：2025 年度物业费及事业发展经费按照财政厅要求单独列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121.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1.6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8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8.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3 万元，增长 22.45%，变动原因：2024 年新增考录人员 7 名。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2 万元，增长 22.47%，变动原因：2024 年新增考录人员 7 名。

（三）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54.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9.9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4.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4 万元，增长 22.58%，变动原因：2024 年新增考录人员 7 名。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4 万元，增长 22.31%，变动原因：2024 年新增考录人员 7 名。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74.1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

加 13.0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6 万元，增长 21.36%，变动原因：2024 年新增考录人员 7 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0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41 万元，增长 18.05%，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2.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5.65 万元、津贴补贴 102.00 万元、奖金 71.00 万元、绩效工资 222.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7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9.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43 万元、退休费 3.8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50 万元、邮电费 3.1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工会经费 12.36 万元、福利费 17.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0 万元，占 93.75%；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占 6.25%。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4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5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4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0.10 万元，下降 20.00%，主要原因是：依据近三年公务接待情况，2025 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预算安排项

目 5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714.0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704.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10.0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7.0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22.69%，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增考录人员 7 名，工会经费及职工福利费也相应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67.9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0.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37.9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5 个，公开项目 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714.00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指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支出：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十五、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佳欣 联系电话：0471-3592998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

1、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 2025 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